

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搬
后扶公厕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qdnzfcg20220706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黎平县生态移民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07 月

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搬 后扶公厕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qdnzfcg20220706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黎平县生态移民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概况及工程量清单.....	13
第四章	合同参考范本.....	62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1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4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二、项目名称：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

三、项目编号:qdnzfcg20220706014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项目序列号:qdnzfcg20220706014

六、建设内容:项目拟建公共厕所共计 5 个，单个公厕长 11.98 米、宽 5.58 米，门庭长 4.18 米、宽 1.89 米，建筑面积为 74.37 平方米，建筑层数一层、檐口高度 3.6 米，置男蹲位各 3 个、女蹲位各 4 个；其他设施配置成品化粪池一座及水电安装等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采购数量：1 批

八、项目采购预算价:1236300.00 元

九、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1236300.00 元

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十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持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施工的能力；

3、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如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在有效期内）；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查询时间为购买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后均无相关失信、违法记录的网页截图（完整清晰）；截图以彩色或黑白色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8、法定代表人本人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特殊资格要求：注：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用户注册”进行信息入库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信息入库管理平台→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或自然人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jyqx.qdn.gov.cn/zxhd/zlxz/202106/t20210610_68478755.html。3. 制作响

应文件操作手册地址：

http://ggzyjyzx.qdn.gov.cn/zxhd/zlxz/202009/t20200911_63091994.html。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5.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学习“《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并提前做好有关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作，技术部电话 0855-868565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

方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

售价：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投标保证金（元）：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07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

开户单位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开户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

时间：2022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

PPP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90日历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黎平县生态移民局

项目联系人： 伍亚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德凤街道鼓楼坡

联系方式： 15085965459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大贤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宁波路金龙苑二栋二单元402号

联系方式：1532993696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大贤

电话：15329936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实际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黎平县生态移民局

1.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钟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本次采购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应专业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的经营，业绩良好；

3. 供应商磋商条件

采购人对按时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如下（原件扫描件工复印件扫描件均可，如内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专家组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

1、持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施工的能力；

3、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2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如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在有效期内）；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查询时间为购买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后均无相关失信、违法记录的网页截图（完整清晰）；截图以彩色或黑白色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8、法定代表人本人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验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4. 一般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如光盘、软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5）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开标时，使用该 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6）注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生成响应文件时需要插数字证书（CA 锁）才能生成，并且谈判时需要生成响应文件的这把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代表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供应商应在 2022 年 07 月 22 日 17:00 分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提交，否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可以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内容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黔东南州）发布，澄清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报价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成本、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

8、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8.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8.2.3 若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8.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磋商地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以签到时间为准）送达的。

11. 开标流程、注意事项、磋商程序、最后报价

（一）开标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http://117.187.102.28:8091/TPPingBiao/frame/pages_pb/frame/login/loginpb，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 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3. 响应性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60 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 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性文件。

4. 投标确认: 供应商需在 10 分钟内确认自己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服务期)等内容。规定时间未确认视为默认。

5. 在开标期间,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二)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 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 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 承认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所有操作。

3. 开标结束后, 供应商不能离开电脑端, 可关闭“不见面开标大厅”打开交易系统, 须在交易系统完成线上谈判(磋商)及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两个流程, 两个流程完成后供应商便完成了本项目整个投标流程, 方可离开电脑端。后续为评审专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 身份验证资料: 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响应性文件, 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 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三)、谈判(磋商)程序

(一) 本项目以不见面线上谈判(磋商)方式实施;

(二) 谈判(磋商) 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三点“谈判磋商”操作。

1. 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 待评委进入谈判磋商环节时, 会提出文字形式的问题, 当评委提出澄清后, 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 供应商点击项目流程, 点击“谈判(磋商)”按钮, 可以看到评委提出的所有文字内容, 点击后面的回复内容进行回复提交, 如超过回复时常, 则提示已过回复截止时间。

3. 专家根据项目复杂度、参与家数确定固定的谈判(磋商)答复时间, 如超过答复时间供应商未回复, 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磋商)环节。亦可继续参与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

(四)、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四点“二轮报价”操作, 待评委进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时, 当评委提出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后, 会在代办提醒

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评委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开展评审工作。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参照“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执行，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供应商不用带纸质材料到现场。（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疑义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投标人必须制作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显示为“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以完成开标现场线上资格审查，投标人不需准备纸质材料现场审查。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县移民局2022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dnzfcg20220706014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2.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施工的能力;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12、评审

12.1 评审程序见第五章“评审程序”内容。

12.2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2.2.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2.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2.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12.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3.3 采购人评审结束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3.3.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3.3.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3.3.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13.3.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

13.3.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3.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成交供应商变更

13.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否则应重新采购。

13.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成交通知书

14.1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关于质疑和投诉

15.1 质疑

15.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异议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在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违反相关规定、采购组织程序违反相关规定和采购结果公告违反相关规定的或其他质疑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15.1.3 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5.2 投诉

15.2.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15.2.1 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办理的后果负责。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6.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20%向采购人收取。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磋商结束后 60 日内。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1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项目概况及工程量清单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

2、采购内容：项目拟建公共厕所共计 5 个，单个公厕长 11.98 米、宽 5.58 米，门庭长 4.18 米、宽 1.89 米，建筑面积为 74.37 平方米，建筑层数一层、檐口高度 3.6 米，置男蹲位各 3 个、女蹲位各 4 个；其他设施配置成品化粪池一座及水电安装等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建设工期：90 日历天

2、施工地点：黎平县城北安置点、西门冲安置点、六塘冲安置点、龙形安置点、千秋榜安置点。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具体内容双方合同约定；

2、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验收方式：由黎平县生态移民局组织相关部门按采购文件进行验收。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公厕建设项目-城北安置点

标段：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公厕土建部分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人工平整场地	m2	167.81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3. 弃土运距:20m 以内	m3	97.53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暂定 3km	m3	97.53			
4	010404001003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50mm 厚碎石垫层	m3	5.42			
5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37.93			
6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 2.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3. 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m3	7.76			
7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4.71			
8	010502003001	异形柱	1. 柱形状:圆形、DN350 2.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86			
9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1.14			
10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2.91			
11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	m3	0.5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城北安置点

标段：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12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2.47			
13	010505010001	屋面斜板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10.76			
14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1.488			
15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8mm	t	4.142			
1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 240*115*53mm、MU15 2. 墙体类型:矩形实砌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水泥砂浆	m3	31.09			
17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0.047			
18	010902003001	琉璃瓦屋面	1. 橙红色琉璃瓦 2. 40 厚细石混凝土刚性防水层 3. 卷材防水层 4.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14.89			
19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C10 普通现拌混凝土垫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地 砖、300*300	m2	56.21			
20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C10 普通现拌混凝土垫	m2	6.8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城北安置点

标段：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大理石 防滑地砖、600*600					
21	010507004001	台阶	1. 踏步高、宽:高 150mm, 宽 300mm 2.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现拌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 台阶装饰:大理石防滑地砖 (600*600)	m2	2.4			
22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mm 厚 1:2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 厚 1:2 水泥砂浆	m2	103.08			
23	011202001001	柱、梁面一般抹灰	1. 柱(梁)体类型:圆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mm 厚 1:2.5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 厚 1:2 水泥砂浆	m2	8.21			
24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喷砂、两遍 3. 部位:外墙面	m2	111.29			
25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砖墙 2. 安装方式:水泥砂浆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面砖饰 面(粘贴前先将面砖浸水 2h 以上) 4.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1:1 水泥砂浆 (白水泥擦缝)或用勾缝剂勾缝	m2	131.62			
26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 厚 1:2.5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 厚 1:2 水 泥砂浆	m2	87.8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城北安置点

标段：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7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两遍 3. 部位:外墙墙面	m2	87.86			
28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基层类型:混凝土面 2. 抹灰厚度、材料种类:13mm 厚、水泥砂浆 3. 砂浆配合比:1:2 水泥砂浆	m2	24.24			
29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面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仿瓷涂料、两遍	m2	24.24			
30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面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 形轻钢天棚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石膏板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仿瓷涂料、两遍	m2	63.05			
31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115、C1215、C1012 2. 框、扇材质:铝合金	m2	17.4			
32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0921 2. 调和漆 两遍 3. L 型执手杆锁	m2	7.56			
33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塑钢板	m2	26.16			
34	010507001001	坡道	1. 素土夯实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50mm 厚碎石垫层 3. 垫层厚度:100mm 厚 4.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10 6. 面层材料:烧毛花岗岩面层	m2	7.0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城北安置点

标段：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5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栏杆,高度 1100mm,做法详见西南 11J412-43-3a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 $\phi 32 \times 1.5$ (mm)	m	3.9			
36	010507003002	排水暗沟	1. 详见西南 11J812-3-2A	m	42.8			
		卫生器具、给排水及照明安装						
		卫生器具安装						
37	031004006003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蹲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7			
38	031004006004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坐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1			
39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壁挂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3			
40	031004014002	地漏	1. 材质:不锈钢 2. 型号、规格:地漏、DN50	个	5			
41	031004008002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材质:陶瓷 2. 名称:拖布池	组	1			
42	011505001002	洗漱台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m ²	2.15			
43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立柱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1			
44	011505005001	卫生间扶手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按设计要求 2. 支架、配件品种、规格:按设计要求	个	2			
45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 镜面玻璃品种、规格:普通玻璃 2. 框材质、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m ²	3.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城北安置点

标段：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给排水安装						
46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4.2			
47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32	m	7			
48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50	m	14.9			
49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75 4. 连接形式:粘结	m	11.3			
50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1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24.8			
51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6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13.2			
52	031004014004	水龙头	1. 材质:不锈钢 2. 型号、规格:DN25	个	3			
53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钢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54	031003013002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 型号、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附件配置:闸阀、止回阀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城北安置点

标段：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照明安装						
5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1-AW 到 HNAX 2.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3. 型号:BV-3*10 4. 材质:铜芯线	m	18.8			
56	030411004002	配线	1.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2. 型号:BV-2*2.5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照明	m	86.6			
57	030411004003	配线	1.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2. 型号:BV-3*4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插座	m	26.2			
58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1-AW 到 HNAX 2. 材质:半硬质塑料管 3. 规格:PC20	m	42.5			
59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防尘防水灯 2. 型号:15W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套	8			
60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带保护装置明装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明装 底距地 0.3m	个	3			
61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底距地 1.4m	个	8			
6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电度表箱 2. 安装方式:明装 H=1.8 米	台	1			
		化粪池						
63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挖土深度:4m 以内 3. 弃土运距:20m 以内	m ³	27.83			
64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沟槽	m ³	6.8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城北安置点

标段：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开挖土方、施工现场					
65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1km	m3	20.94			
66	010404001002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C10 混凝土垫层、厚度 100mm	m3	1.01			
67	010507006001	池底	1. 部位:池底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防渗普通现拌混凝土	m3	1.36			
68	010401011001	砖砌池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 240*115*53mm、Mu15 2. 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m3	6.66			
69	010507006003	池盖	1. 部位:池盖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普通现拌混凝土	m3	0.91			
70	010512001001	平板	1. 单件体积:0.053m3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砂浆(细石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合比:M5.0 水泥砂浆	块	3			
71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0.021			
72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8mm	t	0.319			
73	010904003001	底板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部位:池底 2. 砂浆厚度、配合比:20 厚、1:2 防水砂浆	m2	5.7			
74	010904003002	池壁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部位:池壁 2. 砂浆厚度、配合比:20 厚、1:2 防水砂浆	m2	34.51			
75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池中部 2. 介质:出水管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5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8			
		绿化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城北安置点

标段：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6	010401003002	砖砌花池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MU15 2. 墙体类型:砖砌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 水泥砂浆	m3	0.5			
77	011201001003	花池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水泥标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 厚、1:2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 厚、1:2 水泥砂浆	m2	5.03			
78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符合种植要求 2. 取土运距:1km 内 3. 回填厚度:50cm	m3	3.33			
79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冠丛高:60c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株	2			
80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花继木球 2. 冠丛高:60c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株	2			
81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种类:杜鹃花 2. 冠丛高:0.3-0.5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m2	6.65			
		地面硬化						
82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基层夯实	1. 人工平整、夯实基层	m2	40			
83	010404001004	大渣基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 厚大渣	m3	12			
84	010404001005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50mm 厚碎石垫层	m3	2			
85	011101003001	混凝土地面	1.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120mm 厚、C20 现拌普通混凝土	m2	40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86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双排 2. 搭设高度:≤15m	m2	140.0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城北安置点

标段:

第 10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87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m2	306.77			
88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公共建筑、砖混 2. 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3.6m、一层	m2	74.37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六塘冲安置点

标段：

第 1 页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公厕土建部分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人工平整场地	m ²	167.81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3. 弃土运距:20m 以内	m ³	97.53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暂定 3km	m ³	97.53			
4	010404001003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50mm 厚碎石垫层	m ³	5.42			
5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 ³	37.93			
6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 2.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3. 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m ³	7.76			
7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 ³	4.71			
8	010502003001	异形柱	1. 柱形状:圆形、DN350 2.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0.86			
9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 ³	1.14			
10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 ³	2.91			
11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	m ³	0.5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六塘冲安置点

标段：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12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2.47			
13	010505010001	屋面斜板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10.76			
14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1.488			
15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8mm	t	4.142			
1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MU15 2. 墙体类型:矩形实砌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水泥砂浆	m3	31.09			
17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0.047			
18	010902003001	琉璃瓦屋面	1. 橙红色琉璃瓦 2. 40 厚细石混凝土刚性防水层 3. 卷材防水层 4.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14.89			
19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C10 普通现拌混凝土垫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地砖、300*300	m2	56.21			
20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C10 普通现拌混凝土垫	m2	6.8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六塘冲安置点

标段：

第 3 页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大理石防滑地砖、600*600					
21	010507004001	台阶	1. 踏步高、宽:高 150mm, 宽 300mm 2.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现拌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 台阶装饰:大理石防滑地砖(600*600)	m2	2.4			
22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mm 厚 1:2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 厚 1:2 水泥砂浆	m2	103.08			
23	011202001001	柱、梁面一般抹灰	1. 柱(梁)体类型:圆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mm 厚 1:2.5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 厚 1:2 水泥砂浆	m2	8.21			
24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喷砂、两遍 3. 部位:外墙	m2	111.29			
25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砖墙 2. 安装方式:水泥砂浆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面砖饰面(粘贴前先将面砖浸水 2h 以上) 4.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1:1 水泥砂浆(白水泥擦缝)或用勾缝剂勾缝	m2	131.62			
26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 厚 1:2.5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 厚 1:2 水泥砂浆	m2	87.8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六塘冲安置点

标段：

第 4 页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7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两遍 3. 部位:外墙面	m2	87.86			
28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基层类型:混凝土面 2. 抹灰厚度、材料种类:13mm 厚、水泥砂浆 3. 砂浆配合比:1:2 水泥砂浆	m2	24.24			
29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面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仿瓷涂料、两遍	m2	24.24			
30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面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 形轻钢天棚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石膏板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仿瓷涂料、两遍	m2	63.05			
31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115、C1215、C1012 2. 框、扇材质:铝合金	m2	17.4			
32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0921 2. 调和漆 两遍 3. L 型执手杆锁	m2	7.56			
33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塑钢板	m2	26.16			
34	010507001001	坡道	1. 素土夯实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50mm 厚碎石垫层 3. 垫层厚度:100mm 厚 4.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10 6. 面层材料:烧毛花岗岩面层	m2	7.0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六塘冲安置点

标段：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5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栏杆，高度 1100mm，做法详见西南 11J412-43-3a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 $\phi 32 \times 1.5$ (mm)	m	3.9			
36	010507003002	排水暗沟	1. 详见西南 11J812-3-2A	m	42.8			
		卫生器具、给排水及照明安装						
		卫生器具安装						
37	031004006003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蹲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7			
38	031004006004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坐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1			
39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壁挂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3			
40	031004014002	地漏	1. 材质：不锈钢 2. 型号、规格：地漏、DN50	个	5			
41	031004008002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材质：陶瓷 2. 名称：拖布池	组	1			
42	011505001002	洗漱台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m ²	2.15			
43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立柱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1			
44	011505005001	卫生间扶手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按设计要求 2. 支架、配件品种、规格：按设计要求	个	2			
45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 镜面玻璃品种、规格：普通玻璃 2. 框材质、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m ²	3.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六塘冲安置点

标段：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给排水安装						
46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4.2			
47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32	m	7			
48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50	m	14.9			
49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75 4. 连接形式:粘结	m	11.3			
50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1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24.8			
51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6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13.2			
52	031004014004	水龙头	1. 材质:不锈钢 2. 型号、规格:DN25	个	3			
53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钢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54	031003013002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 型号、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附件配置:闸阀、止回阀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六塘冲安置点

标段：

第 7 页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照明安装						
5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1-AW 到 HNAX 2.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3. 型号:BV-3*10 4. 材质:铜芯线	m	18.8			
56	030411004002	配线	1.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2. 型号:BV-2*2.5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照明	m	86.6			
57	030411004003	配线	1.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2. 型号:BV-3*4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插座	m	26.2			
58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1-AW 到 HNAX 2. 材质:半硬质塑料管 3. 规格:PC20	m	42.5			
59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防尘防水灯 2. 型号:15W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套	8			
60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带保护装置明装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明装 底距地 0.3m	个	3			
61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底距地 1.4m	个	8			
6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电度表箱 2. 安装方式:明装 H=1.8 米	台	1			
		化粪池						
63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挖土深度:4m 以内 3. 弃土运距:20m 以内	m ³	27.83			
64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沟槽	m ³	6.8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六塘冲安置点

标段：

第 8 页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开挖土方、施工现场					
65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1km	m3	20.94			
66	010404001002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C10 混凝土垫层、厚度 100mm	m3	1.01			
67	010507006001	池底	1. 部位:池底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防渗普通现拌混凝土	m3	1.36			
68	010401011001	砖砌池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Mu15 2. 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m3	6.66			
69	010507006003	池盖	1. 部位:池盖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普通现拌混凝土	m3	0.91			
70	010512001001	平板	1. 单件体积:0.053m3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砂浆(细石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合比:M5.0 水泥砂浆	块	3			
71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0.021			
72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8mm	t	0.319			
73	010904003001	底板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部位:池底 2. 砂浆厚度、配合比:20 厚、1:2 防水砂浆	m2	5.7			
74	010904003002	池壁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部位:池壁 2. 砂浆厚度、配合比:20 厚、1:2 防水砂浆	m2	34.51			
75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池中部 2. 介质:出水管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5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8			
		绿化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六塘冲安置点

标段：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6	010401003002	砖砌花池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MU15 2. 墙体类型：砖砌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 水泥砂浆	m3	0.5			
77	011201001003	花池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水泥标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 厚、1:2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 厚、1:2 水泥砂浆	m2	5.03			
78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符合种植要求 2. 取土运距：1km 内 3. 回填厚度：50cm	m3	3.33			
79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冠丛高：60c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株	2			
80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花继木球 2. 冠丛高：60c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株	2			
81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种类：杜鹃花 2. 冠丛高：0.3-0.5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m2	6.65			
		地面硬化						
82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基层夯实	1. 人工平整、夯实基层	m2	157			
83	010404001004	大渣基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 厚大渣	m3	47.1			
84	010404001005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50mm 厚碎石垫层	m3	7.85			
85	011101003001	混凝土地面	1.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120mm 厚、C20 现拌普通混凝土	m2	157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86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双排 2. 搭设高度：≤15m	m2	140.0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六塘冲安置点

标段:

第 10 页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87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m2	306.77			
88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公共建筑、砖混 2. 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3.6m、一层	m2	74.37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龙形安置点

标段：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公厕土建部分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人工平整场地	m2	167.81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3. 弃土运距:20m 以内	m3	22.57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暂定 3km	m3	22.57			
4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现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0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0.13			
5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0.29			
6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21.31			
7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4.71			
8	010502003001	异形柱	1. 柱形状:圆形、DN350 2.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75			
9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1.14			
10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2.9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龙形安置点

标段：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0.53			
12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2.47			
13	010505010001	屋面斜板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10.76			
14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1.555			
15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8mm	t	1.522			
1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MU15 2. 墙体类型:矩形实砌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水泥砂浆	m3	31.09			
17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0.047			
18	010902003001	琉璃瓦屋面	1. 橙红色琉璃瓦 2. 40 厚细石混凝土刚性防水层 3. 卷材防水层 4.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14.89			
19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C10 普通现拌混凝土垫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地砖、300*300	m2	56.2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龙形安置点

标段：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C10 普通现拌混凝土垫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大理石防滑地砖、600*600	m ²	6.84			
21	010507004001	台阶	1. 踏步高、宽:高 150mm, 宽 300mm 2.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现拌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 台阶装饰:大理石防滑地砖(600*600)	m ²	2.4			
22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mm 厚 1:2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 厚 1:2 水泥砂浆	m ²	103.08			
23	011202001001	柱、梁面一般抹灰	1. 柱(梁)体类型:圆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mm 厚 1:2.5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 厚 1:2 水泥砂浆	m ²	8.21			
24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喷砂、两遍 3. 部位:外墙面	m ²	111.29			
25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砖墙 2. 安装方式:水泥砂浆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面砖饰面(粘贴前先将面砖浸水 2h 以上) 4.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1:1 水泥砂浆(白水泥擦缝)或用勾缝剂勾缝	m ²	131.62			
26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 厚 1:2.5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	m ²	87.8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龙形安置点

标段：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比:5 厚 1:2 水泥砂浆					
27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两遍 3. 部位:外墙面	m2	87.86			
28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基层类型:混凝土面 2. 抹灰厚度、材料种类:13mm 厚、水泥砂浆 3. 砂浆配合比:1:2 水泥砂浆	m2	24.24			
29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面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仿瓷涂料、两遍	m2	24.24			
30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面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 形轻钢天棚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石膏板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仿瓷涂料、两遍	m2	63.05			
31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115、C1215、C1012 2. 框、扇材质:铝合金	m2	17.4			
32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0921 2. 调和漆 两遍 3. L 型执手杆锁	m2	7.56			
33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塑钢板	m2	26.16			
34	010507001001	坡道	1. 素土夯实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50mm 厚碎石垫层 3. 垫层厚度:100mm 厚 4.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10 6. 面层材料:烧毛花岗岩	m2	7.0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龙形安置点

标段：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面层					
35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栏杆，高度 1100mm，做法详见西南 11J412-43-3a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 $\phi 32 \times 1.5$ (mm)	m	3.9			
36	010507003002	排水暗沟	1. 详见西南 11J812-3-2A	m	42.8			
		卫生器具、给排水及照明安装						
		卫生器具安装						
37	031004006003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蹲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7			
38	031004006004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坐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1			
39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壁挂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3			
40	031004014002	地漏	1. 材质：不锈钢 2. 型号、规格：地漏、DN50	个	5			
41	031004008002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材质：陶瓷 2. 名称：拖布池	组	1			
42	011505001002	洗漱台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m ²	2.15			
43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立柱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1			
44	011505005001	卫生间扶手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按设计要求 2. 支架、配件品种、规格：按设计要求	个	2			
45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 镜面玻璃品种、规格：普通玻璃 2. 框材质、断面尺寸：符	m ²	3.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龙形安置点

标段：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合设计要求					
		给排水安装						
46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4.2			
47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32	m	7			
48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50	m	14.9			
49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75 4. 连接形式:粘结	m	11.3			
50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1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24.8			
51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6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13.2			
52	031004014004	水龙头	1. 材质:不锈钢 2. 型号、规格:DN25	个	3			
53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钢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54	031003013002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 型号、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附件配置:闸阀、止回阀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龙形安置点

标段：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照明安装						
5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1-AW 到 HNAX 2.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3. 型号:BV-3*10 4. 材质:铜芯线	m	18.8			
56	030411004002	配线	1.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2. 型号:BV-2*2.5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照明	m	86.6			
57	030411004003	配线	1.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2. 型号:BV-3*4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插座	m	26.2			
58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1-AW 到 HNAX 2. 材质:半硬质塑料管 3. 规格:PC20	m	42.5			
59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防尘防水灯 2. 型号:15W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套	8			
60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带保护装置明装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明装 底距地 0.3m	个	3			
61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底距地 1.4m	个	8			
6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电度表箱 2. 安装方式:明装 H=1.8 米	台	1			
		化粪池						
63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挖土深度:4m 以内 3. 弃土运距:20m 以内	m ³	27.83			
64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沟槽	m ³	6.8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龙形安置点

标段：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开挖土方、施工现场					
65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1km	m3	20.94			
66	010404001002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C10 混凝土垫层、厚度 100mm	m3	1.01			
67	010507006001	池底	1. 部位:池底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防渗普通现拌混凝土	m3	1.36			
68	010401011001	砖砌池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Mu15 2. 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m3	6.66			
69	010507006003	池盖	1. 部位:池盖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普通现拌混凝土	m3	0.91			
70	010512001001	平板	1. 单件体积:0.053m3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砂浆(细石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合比:M5.0 水泥砂浆	块	3			
71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0.021			
72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8mm	t	0.319			
73	010904003001	底板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部位:池底 2. 砂浆厚度、配合比:20 厚、1:2 防水砂浆	m2	5.7			
74	010904003002	池壁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部位:池壁 2. 砂浆厚度、配合比:20 厚、1:2 防水砂浆	m2	34.51			
75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池中部 2. 介质:出水管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5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8			
		绿化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龙形安置点

标段：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6	010401003002	砖砌花池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MU15 2. 墙体类型:砖砌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 水泥砂浆	m3	0.5			
77	011201001003	花池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水泥标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 厚、1:2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 厚、1:2 水泥砂浆	m2	5.03			
78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符合种植要求 2. 取土运距:1km 内 3. 回填厚度:50cm	m3	3.33			
79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冠丛高:60c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株	2			
80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花继木球 2. 冠丛高:60c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株	2			
81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种类:杜鹃花 2. 冠丛高:0.3-0.5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m2	6.65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82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双排 2. 搭设高度:≤15m 3.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2	140.04			
83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m2	306.77			
84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公共建筑、砖混 2. 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3.6m、一层	m2	74.37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千秋榜安置点

标段：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公厕土建部分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人工平整场地	m2	167.81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3. 弃土运距:20m 以内	m3	97.53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暂定 3km	m3	97.53			
4	010404001003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50mm 厚碎石垫层	m3	5.42			
5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37.93			
6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 2.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3. 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m3	7.76			
7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4.71			
8	010502003001	异形柱	1. 柱形状:圆形、DN350 2.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86			
9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1.14			
10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2.91			
11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	m3	0.5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千秋榜安置点

标段：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12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2.47			
13	010505010001	屋面斜板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10.76			
14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1.488			
15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8mm	t	4.142			
1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MU15 2. 墙体类型:矩形实砌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水泥砂浆	m3	31.09			
17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0.047			
18	010902003001	琉璃瓦屋面	1. 橙红色琉璃瓦 2. 40 厚细石混凝土刚性防水层 3. 卷材防水层 4.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14.89			
19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C10 普通现拌混凝土垫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地砖、300*300	m2	56.21			
20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C10 普通现拌混凝土垫	m2	6.8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千秋榜安置点

标段: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大理石防滑地砖、600*600					
21	010507004001	台阶	1. 踏步高、宽:高 150mm, 宽 300mm 2.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现拌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 台阶装饰:大理石防滑地砖 (600*600)	m2	2.4			
22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mm 厚 1:2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 厚 1:2 水泥砂浆	m2	103.08			
23	011202001001	柱、梁面一般抹灰	1. 柱 (梁) 体类型:圆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mm 厚 1:2.5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 厚 1:2 水泥砂浆	m2	8.21			
24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喷砂、两遍 3. 部位:外墙面	m2	111.29			
25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砖墙 2. 安装方式:水泥砂浆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面砖饰面 (粘贴前先将面砖浸水 2h 以上) 4.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1:1 水泥砂浆 (白水泥擦缝) 或用勾缝剂勾缝	m2	131.62			
26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 厚 1:2.5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 厚 1:2 水泥砂浆	m2	87.8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千秋榜安置点

标段：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7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两遍 3. 部位:外墙面	m2	87.86			
28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基层类型:混凝土面 2. 抹灰厚度、材料种类:13mm 厚、水泥砂浆 3. 砂浆配合比:1:2 水泥砂浆	m2	24.24			
29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面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仿瓷涂料、两遍	m2	24.24			
30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面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 形轻钢天棚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石膏板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仿瓷涂料、两遍	m2	63.05			
31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115、C1215、C1012 2. 框、扇材质:铝合金	m2	17.4			
32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0921 2. 调和漆 两遍 3. L 型执手杆锁	m2	7.56			
33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塑钢板	m2	26.16			
34	010507001001	坡道	1. 素土夯实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50mm 厚碎石垫层 3. 垫层厚度:100mm 厚 4.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10 6. 面层材料:烧毛花岗岩面层	m2	7.0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千秋榜安置点

标段：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5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栏杆，高度 1100mm，做法详见西南 11J412-43-3a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 $\phi 32 \times 1.5$ (mm)	m	3.9			
36	010507003002	排水暗沟	1. 详见西南 11J812-3-2A	m	42.8			
		卫生器具、给排水及照明安装						
		卫生器具安装						
37	031004006003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蹲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7			
38	031004006004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坐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1			
39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壁挂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3			
40	031004014002	地漏	1. 材质：不锈钢 2. 型号、规格：地漏、DN50	个	5			
41	031004008002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材质：陶瓷 2. 名称：拖布池	组	1			
42	011505001002	洗漱台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m ²	2.15			
43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立柱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1			
44	011505005001	卫生间扶手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按设计要求 2. 支架、配件品种、规格：按设计要求	个	2			
45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 镜面玻璃品种、规格：普通玻璃 2. 框材质、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m ²	3.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千秋榜安置点

标段：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给排水安装						
46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4.2			
47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32	m	7			
48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50	m	14.9			
49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75 4. 连接形式:粘结	m	11.3			
50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1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24.8			
51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6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13.2			
52	031004014004	水龙头	1. 材质:不锈钢 2. 型号、规格:DN25	个	3			
53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钢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54	031003013002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 型号、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附件配置:闸阀、止回阀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千秋榜安置点

标段: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照明安装						
5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1-AW 到 HNAX 2.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3. 型号:BV-3*10 4. 材质:铜芯线	m	18.8			
56	030411004002	配线	1.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2. 型号:BV-2*2.5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照明	m	86.6			
57	030411004003	配线	1.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2. 型号:BV-3*4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插座	m	26.2			
58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1-AW 到 HNAX 2. 材质:半硬质塑料管 3. 规格:PC20	m	42.5			
59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防尘防水灯 2. 型号:15W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套	8			
60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带保护装置明装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明装 底距地 0.3m	个	3			
61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底距地 1.4m	个	8			
6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电度表箱 2. 安装方式:明装 H=1.8 米	台	1			
		化粪池						
63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挖土深度:4m 以内 3. 弃土运距:20m 以内	m ³	27.83			
64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沟槽	m ³	6.8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千秋榜安置点

标段：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开挖土方、施工现场					
65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1km	m3	20.94			
66	010404001002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C10 混凝土垫层、厚度 100mm	m3	1.01			
67	010507006001	池底	1. 部位:池底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防渗普通现拌混凝土	m3	1.36			
68	010401011001	砖砌池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Mu15 2. 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m3	6.66			
69	010507006003	池盖	1. 部位:池盖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普通现拌混凝土	m3	0.91			
70	010512001001	平板	1. 单件体积:0.053m3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砂浆(细石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合比:M5.0 水泥砂浆	块	3			
71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0.021			
72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8mm	t	0.319			
73	010904003001	底板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部位:池底 2. 砂浆厚度、配合比:20 厚、1:2 防水砂浆	m2	5.7			
74	010904003002	池壁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部位:池壁 2. 砂浆厚度、配合比:20 厚、1:2 防水砂浆	m2	34.51			
75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池中部 2. 介质:出水管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5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8			
		绿化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
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千秋榜安置点

标段：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6	010401003002	砖砌花池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MU15 2. 墙体类型：砖砌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 水泥砂浆	m3	0.5			
77	011201001003	花池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水泥标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 厚、1:2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 厚、1:2 水泥砂浆	m2	5.03			
78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符合种植要求 2. 取土运距：1km 内 3. 回填厚度：50cm	m3	3.33			
79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冠丛高：60c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株	2			
80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花继木球 2. 冠丛高：60c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株	2			
81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种类：杜鹃花 2. 冠丛高：0.3-0.5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m2	6.65			
		地面硬化						
82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基层夯实	1. 人工平整、夯实基层	m2	157			
83	010404001004	大渣基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 厚大渣	m3	47.1			
84	010404001005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50mm 厚碎石垫层	m3	7.85			
85	011101003001	混凝土地面	1.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120mm 厚、C20 现拌普通混凝土	m2	157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86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双排 2. 搭设高度：≤15m	m2	140.0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公厕建设项目-千秋榜安置点

标段:

第 10 页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87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m2	306.77			
88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公共建筑、砖混 2. 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3.6m、一层	m2	74.37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西门冲安置点

标段：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公厕土建部分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人工平整场地	m2	167.81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3. 弃土运距:20m 以内	m3	22.57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暂定 3km	m3	22.57			
4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现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0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0.13			
5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0.29			
6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21.31			
7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4.71			
8	010502003001	异形柱	1. 柱形状:圆形、DN350 2.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75			
9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1.14			
10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2.9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西门冲安置点

标段：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0.53			
12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2.47			
13	010505010001	屋面斜板	1.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及支架	m3	10.76			
14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1.555			
15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8mm	t	1.522			
1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MU15 2. 墙体类型:矩形实砌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水泥砂浆	m3	31.09			
17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0.047			
18	010902003001	琉璃瓦屋面	1. 橙红色琉璃瓦 2. 40 厚细石混凝土刚性防水层 3. 卷材防水层 4.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14.89			
19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C10 普通现拌混凝土垫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滑地砖、300*300	m2	56.2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西门冲安置点

标段：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C10 普通现拌混凝土垫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大理石防滑地砖、600*600	m2	6.84			
21	010507004001	台阶	1. 踏步高、宽:高 150mm, 宽 300mm 2.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现拌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 台阶装饰:大理石防滑地砖（600*600）	m2	2.4			
22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墙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mm 厚 1:2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 厚 1:2 水泥砂浆	m2	103.08			
23	011202001001	柱、梁面一般抹灰	1. 柱（梁）体类型:圆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mm 厚 1:2.5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 厚 1:2 水泥砂浆	m2	8.21			
24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喷砂、两遍 3. 部位:外墙面	m2	111.29			
25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砖墙 2. 安装方式:水泥砂浆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面砖饰面(粘贴前先 将面砖浸水 2h 以上) 4. 缝宽、嵌缝材料种类:1:1 水泥砂浆(白水泥 擦缝)或用勾缝剂勾缝	m2	131.62			
26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 厚 1:2.5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	m2	87.8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西门冲安置点

标段：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比:5 厚 1:2 水泥砂浆					
27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两遍 3. 部位:外墙面	m2	87.86			
28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基层类型:混凝土面 2. 抹灰厚度、材料种类:13mm 厚、水泥砂浆 3. 砂浆配合比:1:2 水泥砂浆	m2	24.24			
29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水泥砂浆抹灰层 2.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面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仿瓷涂料、两遍	m2	24.24			
30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面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 形轻钢天棚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石膏板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仿瓷涂料、两遍	m2	63.05			
31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115、C1215、C1012 2. 框、扇材质:铝合金	m2	17.4			
32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0921 2. 调和漆 两遍 3. L 型执手杆锁	m2	7.56			
33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塑钢板	m2	26.16			
34	010507001001	坡道	1. 素土夯实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50mm 厚碎石垫层 3. 垫层厚度:100mm 厚 4. 混凝土种类:普通现拌混凝土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10 6. 面层材料:烧毛花岗岩	m2	7.0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西门冲安置点

标段：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面层					
35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栏杆，高度 1100mm，做法详见西南 11J412-43-3a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 $\phi 32 \times 1.5$ (mm)	m	3.9			
36	010507003002	排水暗沟	1. 详见西南 11J812-3-2A	m	42.8			
		卫生器具、给排水及照明安装						
		卫生器具安装						
37	031004006003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蹲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7			
38	031004006004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坐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1			
39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壁挂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3			
40	031004014002	地漏	1. 材质：不锈钢 2. 型号、规格：地漏、DN50	个	5			
41	031004008002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材质：陶瓷 2. 名称：拖布池	组	1			
42	011505001002	洗漱台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m ²	2.15			
43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立柱式 3. 组装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1			
44	011505005001	卫生间扶手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按设计要求 2. 支架、配件品种、规格：按设计要求	个	2			
45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 镜面玻璃品种、规格：普通玻璃 2. 框材质、断面尺寸：符	m ²	3.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西门冲安置点

标段：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合设计要求					
		给排水安装						
46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4.2			
47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32	m	7			
48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管、DN50	m	14.9			
49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75 4. 连接形式:粘结	m	11.3			
50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1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24.8			
51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6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13.2			
52	031004014004	水龙头	1. 材质:不锈钢 2. 型号、规格:DN25	个	3			
53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钢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54	031003013002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 型号、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附件配置:闸阀、止回阀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西门冲安置点

标段：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照明安装						
5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1-AW 到 HNAX 2.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3. 型号:BV-3*10 4. 材质:铜芯线	m	18.8			
56	030411004002	配线	1.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2. 型号:BV-2*2.5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照明	m	86.6			
57	030411004003	配线	1. 配线形式:PC 管敷设 2. 型号:BV-3*4 3. 材质:铜芯 4. 配线部位:插座	m	26.2			
58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1-AW 到 HNAX 2. 材质:半硬质塑料管 3. 规格:PC20	m	42.5			
59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防尘防水灯 2. 型号:15W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套	8			
60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带保护装置明装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明装 底距地 0.3m	个	3			
61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底距地 1.4m	个	8			
6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电度表箱 2. 安装方式:明装 H=1.8 米	台	1			
		化粪池						
63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挖土深度:4m 以内 3. 弃土运距:20m 以内	m ³	27.83			
64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3. 填方粒径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沟槽	m ³	6.8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西门冲安置点

标段：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开挖土方、施工现场					
65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1km	m3	20.94			
66	010404001002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C10 混凝土垫层、厚度 100mm	m3	1.01			
67	010507006001	池底	1. 部位:池底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防渗普通现拌混凝土	m3	1.36			
68	010401011001	砖砌池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Mu15 2. 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m3	6.66			
69	010507006003	池盖	1. 部位:池盖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普通现拌混凝土	m3	0.91			
70	010512001001	平板	1. 单件体积:0.053m3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 砂浆（细石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合比:M5.0 水泥砂浆	块	3			
71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0mm	t	0.021			
72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8mm	t	0.319			
73	010904003001	底板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部位:池底 2. 砂浆厚度、配合比:20 厚、1:2 防水砂浆	m2	5.7			
74	010904003002	池壁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部位:池壁 2. 砂浆厚度、配合比:20 厚、1:2 防水砂浆	m2	34.51			
75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池中部 2. 介质:出水管 3. 材质、规格:PVC 管、DN150 4. 连接形式:粘结	m	8			
		绿化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黎平县移民局 2022 年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
易搬后扶公厕建设项目-西门冲安置点

标段：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6	010401003002	砖砌花池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mm、MU15 2. 墙体类型:砖砌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 水泥砂浆	m3	0.5			
77	011201001003	花池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水泥标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4 厚、1:2 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 厚、1:2 水泥砂浆	m2	5.03			
78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符合种植要求 2. 取土运距:1km 内 3. 回填厚度:50cm	m3	3.33			
79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叶石楠球 2. 冠丛高:60c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株	2			
80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红花继木球 2. 冠丛高:60c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株	2			
81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种类:杜鹃花 2. 冠丛高:0.3-0.5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养护期:12 个月	m2	6.65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82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双排 2. 搭设高度:≤15m 3. 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2	140.04			
83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m2	306.77			
84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公共建筑、砖混 2. 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3.6m、一层	m2	74.37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分项单价据实结算。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a)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b)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c)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d)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职称证号：

土建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

质量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

安全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

材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

资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岗位证号：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法

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开

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账

号： _____

账 号：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 1.01 第 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节 1.02 1. 一般约定

(a)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b)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c)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d)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e)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f)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执行。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

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g)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h)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i)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j)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k)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l)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节 1.03 2. 发包人义务

(a)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b)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c)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d)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e)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f)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g)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h)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节 1.04 3. 监理人

(a)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生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b)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c)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d)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e)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

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节 1.05 4. 承包人

(a)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益，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d)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e)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f)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g)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承包人应对

(h)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i)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j)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k)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

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节 1.06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a)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c)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d)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节 1.0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b)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c)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d)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节 1.08 7. 交通运输

(a)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b)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

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c)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d)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e)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f)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节 1.09 8. 测量放线

(a)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b)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c)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

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d)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节 1.1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a)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b)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c)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

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d)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e)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节 1.11 10. 进度计划

(a)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b)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

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节 1.12 11. 开工和竣工

(a)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b)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c)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d)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d)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e)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节 1.13 12. 暂停施工

(a)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b)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c)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d)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e)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节 1.14 13. 工程质量

(a)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b)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c)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d)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e)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f)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节 1.15 14. 试验和检验

(a)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b)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c)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

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节 1.16 15. 变更

(a)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b)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c)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

(2) 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3)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d)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工程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e)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f)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g)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h)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节 1.17 16. 价格调整

(a)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

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

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2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3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工程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b)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节 1.18 17. 计量与支付

(a)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

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b)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c)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d)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e)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

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f)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节 1.19 18. 竣工验收

(a)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b)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 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c)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d)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e)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f)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g)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h)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节 1.2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a)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b)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c)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d)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e)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f)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g)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节 1.21 20. 保险

(a)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b)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c)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d)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e)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f)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节 1.22 21. 不可抗力

(a)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b)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c)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节 1.23 22. 违约

(a)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

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b)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c)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节 1.24 23. 索赔

(a)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

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b)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c)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d)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节 1.25 24. 争议的解决

(a)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c)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节 1.26 第 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_____。

1.1.1.2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3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5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1.6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1.7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2.2 永久占地：_____。

1.1.2.3 临时占地：_____。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6 个月、12 个月或 24 个月）月。

1.1.3.2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3.3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

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

(5) 其他约定：

_____。

1.4.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_____。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7)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签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他约定：_____。

2.2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3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_____。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

3.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4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_____。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3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

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2)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4.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5 承包人的管理

4.5.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4.5.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4.5.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4.5.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_，相关费用由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9.1.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_____。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给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

用，实行专户核算。

9.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2 治安保卫

9.2.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2.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___。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_____，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_____。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_____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_____。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12.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1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

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
包 括：_____。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

13.5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按 15.4.4 项规定调整。

14.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14.3.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14.3.4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15.4.1 至 15.4.3 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4.3.5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_____。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4.5 暂估价

14.5.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无该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或不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有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子、墙体砌块、墙面砖、地砖、装饰石材、门窗、吊顶龙骨、幕墙龙骨、装饰板材、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阀门、风口、卫生洁具、灯具等以及工程设备（具体材料、工程设备名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项目拟定），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

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信息价无此价格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确认。

其他约定： 。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6.1.2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6.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16.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6.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6.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6.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的。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比例____，合同外进度款支付比例____。

16.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容：_____。

16.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_____。

16.3.4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6.4.2 质量保证金比例：_____。

16.4.3 质量保证金退还：_____。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_____（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无特选择的，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

17.2 验收

17.2.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7.3 施工期运行

17.3.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17.4 试运行

17.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5 竣工清场

17.5.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7.6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_____。

17.7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_____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_____ 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___。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_____。

20.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0.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不愿提请

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21.2.2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21.2.3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 1.27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a)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c)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应为施工的实际消耗量。不包括施工损耗。

(d)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_ 年；
- 3、装修工程为 _____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

帐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e) 附件五：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f) 附件六：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g)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h) 附件八：质量保修金退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 签订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 年后的 14 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你方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
会仲裁。
-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评审专家组。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

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三、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黎平县人民医院电子结肠内窥镜（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dnzfcg20220621017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2. X. X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	------	-------	-------	-------	-------	-------

一、符合性检查

2	商务符合性	建设工期				
		验收标准、规范				
		相关要求				
		验收方式				
		施工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				

二、无效标检查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好：2~1.5 中：1.4~0.6 差：0.5~0.10 缺项：0
	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好：2~1.5 中：1.4~0.6 差：0.5~0.10 缺项：0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 分	好：2~1.5 中：1.4~0.6 差：0.5~0.10 缺项：0
	施工安全措施	2 分	好：2~1.5 中：1.4~0.6 差：0.5~0.10 缺项：0
	文明施工措施	2 分	好：2~1.5 中：1.4~0.6 差：0.5~0.10 缺项：0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 分	好：2~1.5 中：1.4~0.6 差：0.5~0.10 缺项：0
	施工环保措施	2 分	好：2~1.5 中：1.4~0.6 差：0.5~0.10 缺项：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分	好：2~1.5 中：1.4~0.6 差：0.5~0.10 缺项：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分	好：2~1.5 中：1.4~0.6 差：0.5~0.10 缺项：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 分	好：2~1.5 中：1.4~0.6 差：0.5~0.10 缺项：0
合 计		20 分	

2.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要人员	10 分	1、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不提供得0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中级职称证。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不提供得0分； 3、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并有相应的岗位证书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分，缺一项或有人无证的得0分。 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有效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业绩	3 分	提供（2017 年-至今）一个企业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 得分依据：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驻工地承诺	3 分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得 1 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7 天，并不得擅自更换。得 2 分。 得分依据：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承诺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履约信誉	9 分	1、提供（2017 年-至今）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的得 2 分，”获得证书原件及证书备注时间为准。（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得分，不提供得 0 分）； 2、2020 年-2022 年期间中任意一年荣获企业信用等级“AAA”的得 4 分，荣获企业信用等级“AA”的得 2 分，荣获企业信用等级“A”的得 1 分。获得证书原件及证书备注时间为准。（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得分，不提供得 0 分）； 3、（资质覆盖范围：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缺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得分依据：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合计	25 分	

2.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55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5% × 10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证书、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并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实力、市场信誉、售后服务、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为废标。

2、投标文件报价

2.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 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无效投标条款

（一）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二）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四)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 废标条款

(一)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不足 3 家的;

(二)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五)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七) 《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六、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 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确定中标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各项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应答文件
- 七、技术应答文件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九、附件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可参照系统里的格式或自拟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在____（供应商名称）____任____（职务名称）____职务，
是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
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附：上述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

____（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查阅了项目编号_____关于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遗），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

据此，授权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_____元 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

（2）本投标人承诺，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规定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本投标人同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我们同意招标人撤消对本投标书的所有承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6）本投标人理解招标人没有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其它投标书的义务；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同招标文件规定；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时间：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供应商应按上表进行填写，价格应按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开标信息情况表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供货期	90 天
服务期	0 天
.....	

注：系统中供货期填写为：90 日历天（视为完工期的意思）；服务期填写为：0。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持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施工的能力；
- 3、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如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在有效期内））；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现场报名购买标书时应提供当日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后均无相关失信、违法记录的网页截图（完整清晰）；截图以彩色或黑白色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8、法定代表人本人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商务应答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应答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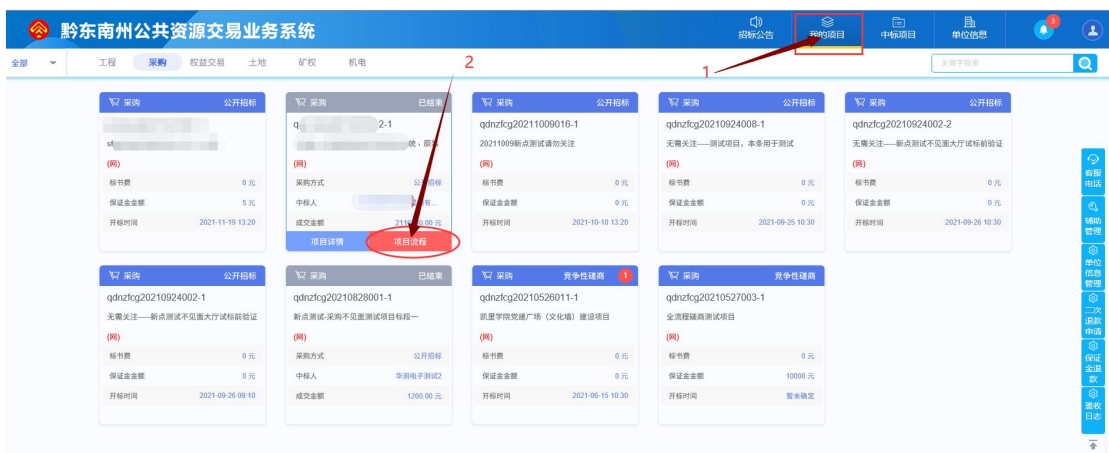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附件(二轮报价)

A、 二轮报价

二轮报价由专家组长发起报价邀请，然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回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则投标人无法进行报价。**

1、 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 点击“网上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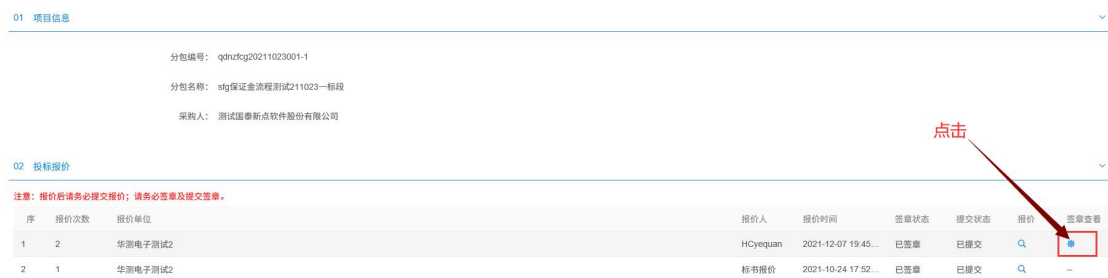
- 3、 点击“新增报价”。（如没有“新增报价”按钮则是专家还没发出报价邀请，待专家发起报价邀请后刷新页面则出现“新增报价”按钮）



- 4、 输入价格，输入完毕后，**务必先点击“提交”**。



- 5、 提交报价后，对报价函进行签章，签章完毕后一定要**提交签章**。



1. 中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若有/可选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 50%。）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为____，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环保产品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